

大家好，关于湖北虚拟货币挖矿政策很多朋友都还不太明白，今天小编就来为大家分享关于湖北有金矿吗的知识，希望对各位有所帮助！

## 本文目录

1. [湖北科技学院有几个硕士点](#)
2. [湖北省博物馆小孩子玩啥](#)
3. [湖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湖北有金矿吗](#)

## 湖北科技学院有几个硕士点

13个

13个。该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为工学硕士和管理学硕士两个类别,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包括:

工学硕士:采矿工程、安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等。2、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等。因此,湖北科技学院目前开设的硕士点共计13个。

## 湖北省博物馆小孩子玩啥

小朋友们可以通过少儿体验馆的采矿乐园、青铜铸造趣味游戏、青铜翻模体验等内容,感受古人找矿、采矿、冶炼、铸造的科学智慧。据了解,少儿体验馆内部分内容为收费项目,建议参观者提前向馆内咨询详情。

## 湖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湖北省基本农田保护试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防止乱占滥用耕地,保证农业生产稳步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基本农田,系指本地区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规划人口高峰年内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国家对本地区农产品的需要所必须确保的稳产高产农田。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下称保护区),加强保护区的开发、建设和

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称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保护区的划定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农业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农田的地力建设和生产管理

。第四条划定保护区应在市、县（含县级市、神农架林区、同下）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规划，制订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负有保护基本农田的责任。

保护区内的农田要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和保护标志，制订保护措施，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制。

第五条保护区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保护区内，应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

在城市规划区内划定保护区，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划为保护区的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保护区的耕地内建房、建坟、采矿、挖沙、取土、建窑。

经批准征（拨）用保护区内耕地的，除国家建设项目用地外，凡占用一亩，由用地单位开垦两亩。无后备资源开垦的，由用地单位按被征（拨）用耕地年产值（年产值按《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计算，下同）的五倍交纳基本农田开发补偿费。

基本农田开发补偿费专门用于耕地开发和农田建设，严禁挪作他用。具体收费及其管理、使用办法，由省土地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农牧业厅另行制定

。第七条市、县应根据发展需要，编制预备保护农田的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保护区范围。同时，合理规划，积极开发新耕地。

第八条农业部门要建立保护区农田质量档案，监测农田质量和地力变化，制定养地投入指标，建立地力补偿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和实施中、低产田改造规划和农田建设规划，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全省耕地地力保护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承包经营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农田，维护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增施有机肥，科学施用化肥，合理耕种和轮作，严禁掠夺式经营和破坏土地，不得闲置抛荒土地。

第十条因防洪、加固堤防等必须在保护区内取土的，可在预先确定的范围内取土，遇抢险等紧急情况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严禁向保护区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水，不准施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对原建的有污染的企业和工程，应限期治理。严禁在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工程。

第十二条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管理、建设保护区和保护耕地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非法占用保护区内耕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耕地，恢复耕地原貌，并处以每平方米五至十五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分别责令回填、移植、迁建、恢复耕地原貌，并按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十四条除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御的因素外，抛荒保护区内耕地的，可由土地发包单位按邻近耕地当季产值的一至二倍收取抛荒费。此项费用作为村组的生产共同费用。抛荒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收回耕地，另行发包。

对土地承包者掠夺经营，不当耕作，致使农田地力下降、质量变坏的，责令恢复地力，并由土地发包单位按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区内耕地造成污染的，责令限期治理，由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所有罚没收入一律交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有金矿吗

湖北的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其中更是含有丰富的金矿，最为著名的就是大冶铜绿山、鸡笼山、鸡冠嘴三个大规模采矿区。

湖北省位于长江中游，面积约18万多平方公里，地势大致呈三面高，中央低，向南敞开的完整盆地。湖北省黄金地质和生产建设工作起步较晚，只是近年来在鄂东南发现了矽卡岩铜铁矿中的共生金后，才有较快的进展。目前，金矿地质工作还处于找矿研究阶段，但金矿的潜在储量十分可观，有望形成新的黄金生产基地。

全省共发现金矿床(点)80处，其中金矿床50处，包括岩金矿床26处(中型3处，小型23处)，砂金矿床6处(中型1处，小型5处)，伴生金矿床13处(特大型1处，中型4处，小型8处)，共生金矿床5处(大型2处，中型2处，小型1处)，分布在21个县(市)：

关于湖北虚拟货币挖矿政策到此分享完毕，希望能帮助到您。